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5/15-16(01)號文件

檔號：CB1/BC/1/15

##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1-2012年度至2013-2014年度會期舉行的會議上，就有關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 背景

2. 與香港的公司破產法制度有關的法例條文主要載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sup>1</sup>。政府於2011年11月展開把公司破產法制度現代化的立法工作，該項工作的基本目標是借鑒相關的國際經驗，精簡和理順公司清盤程序，並加強有關清盤程序的監管和更有效率地管理清盤程序，以期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

3. 政府於2013年4月至7月就46項旨在優化公司破產及清盤條文的立法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在加強保障債權人方面，有關建議包括：(a)若公司在開始清盤前的一段指明期間內"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sup>2</sup>，則賦權法院可作出命令，以將公司的狀況回復到假若該公司不曾訂立該項交易便本會出

---

<sup>1</sup> 載列有關現存公司運作條文的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於2014年3月3日開始生效之時，載有清盤及無力償債條文的舊《公司條例》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sup>2</sup> 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是指公司在清盤前訂立交易，直接向交易一方作出饋贈；或公司與交易一方根據某些條款訂立交易，而條款訂明公司不收取任何代價，或收取價值明顯低於交易標的物的價值的代價。

現的狀況；(b)訂立有關"不公平的優惠"<sup>3</sup>的獨立條文，以解決《破產條例》(第6章)的相關條文應用於公司清盤案所引致的現有問題<sup>4</sup>；(c)修改用以使浮動押記失效的條文，訂明凡在公司開始清盤前的一段指明期間內，由公司為惠及與其有關連的人而設定的某些浮動押記，均為無效；及(d)制訂額外保障措施，以減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28A條(下稱"第228A條程序")<sup>5</sup>遭濫用的風險，該條文載述公司董事可藉以將公司自動清盤的特別程序。

4. 在精簡清盤程序方面，有關建議會：(a)理順審查委員會<sup>6</sup>的程序，例如審查委員會可透過書面決議，行使其職能；(b)容許清盤人就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由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以協議方式釐定，從而精簡相關程序；及(c)容許清盤人以電子方式與債權人、分擔人、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通訊。

5. 在使清盤程序更加健全方面，有關建議包括：(a)擴大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人士類別，以包括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b)訂立法例規定，列明準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在接受委任前，必須作出相關關係的聲明；及(c)訂立條文，述明清盤人即使獲法院免除職務，也不會獲豁免承擔因其失當行為或失職行為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6. 政府當局在2014年5月發表諮詢總結。據政府當局表示，諮詢文件中所載的46項立法建議全部得到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因應回應者提出的意見，當局對其中部分建議作出修訂。政府當局於2015年10月2日在憲報刊登《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

---

<sup>3</sup> 若公司在清盤前訂立交易，而該等交易不但罔顧優先債權人獲優先償債的地位，使某債權人享有比其他債權人較佳的待遇，而且違反同時同等地把公司資產分發予無抵押債權人的原則，該等交易便屬於不公平的優惠。

<sup>4</sup> 例如，就破產案而言，"債務人"是指破產人，而"有聯繫人士"涵蓋破產人的配偶和親屬。然而，就公司清盤案而言，"債務人"僅可指債務公司，而非債務公司的董事。"有聯繫人士"的定義因而並不涵蓋債務公司董事的配偶和親屬。這種情況並不理想，因為該等人士大有可能是收取不公平優惠的人。

<sup>5</sup> 根據這項程序，公司的董事或過半數的董事如已得出意見，認為公司因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便可在董事會議上議決該公司適宜清盤，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這項程序容許董事無須經公司成員通過決議，也可以開始把公司自動清盤。

<sup>6</sup> 審查委員會由公司債權人和成員的代表組成，負責監督清盤人，並可在公司清盤過程中向清盤人發出指示。

條文)(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

7. 條例草案旨在透過上文第3段至6段所述的建議改進公司清盤制度，並作出相關、相應及輕微技術修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5年9月30日發出，檔案編號：IB&W/2/1/5/4C)第13段及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1/15-16號文件)第4段至11段，載述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

## 議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8. 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11月7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把香港的公司破產制度現代化的計劃。於2013年5月3日及2014年7月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與政府當局討論公眾諮詢文件中的立法建議，和公眾諮詢的結果及諮詢總結。政府亦曾於2014年1月6日，就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推展包括有關公司破產等立法措施的人員編制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則於2014年2月19日的會議上審議該項人員編制建議。下文各段綜述議員在上述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的主要內容。

### 第228A條程序

9. 在2013年5月3日及2014年7月7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第228A條程序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闡釋制訂額外保障措施以免有關程序遭到濫用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建議清盤陳述書(須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必須述明董事已召開有關程序所規定召開的會議。此舉會確保公司成員盡早得知董事已展開第228A條程序。此外，清盤陳述書必須述明委任臨時清盤人，而有關委任在清盤陳述書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時生效。新措施亦會限制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規定臨時清盤人只能在取得法院認許的情況下，才可行使賦予清盤人的權力(惟下述權力不在此限：臨時清盤人可作出為保存公司資產而需要作出的所有事情，以待有關公司成員及債權人委任清盤人)。

10. 鑒於第228A條程序一直是股東及僱員感到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曾詢問公司股東可否反對或終止第228A條程序，以及政府會否考慮廢除該程序。政府當局指出，若容許逆轉第228A條程序，或會令公司回復到清盤前狀況一事，更加複雜。由於公眾諮詢的絕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保留第

228A條程序，使公司董事在萬不得已的時候可將公司清盤，故此政府不打算廢除該程序。

### 對僱員的保障及諮詢勞工界

11. 在2013年5月3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及2014年2月19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強調，在某些事宜上，政府當局需要聽取勞工界意見，例如僱員在債權人列表中的優先次序，以及現時以僱主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供款的累算權益用作抵銷須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下稱"抵銷安排")，因為此等事宜將會影響無力償債公司支付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曾經諮詢各持份者(包括工會)的意見。至於抵銷安排方面，政府當局認為應在優化強積金制度的工作中另行處理此事。

12. 2014年7月7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關於在清盤中須優先償付僱員的款項的現時上限應予調高，使之與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撥付僱員的款額上限一致。政府當局解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對優先償付僱員的款項所設定的上限，只不過是破欠基金在清盤案中，藉對僱員權利的代位權而有權申索的最高金額。從破欠基金撥付僱員的款項與有關上限無關。代位權的目的是為破欠基金補充資金。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沒有考慮其他相關持份者(例如債權人)意見的情況下對該個上限作出改動。政府當局會就此事徵詢相關持份者意見。

### 出於真誠而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

13. 在2013年5月3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若某方與某公司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而某方證實是出於真誠而訂立有關交易，而且並不知悉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關交易會否藉法院命令而無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公司清盤而言，任何人如真誠地並付出代價而從不公平的優惠或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中獲取利益，或取得財產權益或從該等權益衍生的權益，現行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這些人士給予適當的保障。有關不公平優惠和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的新條文亦會保留上述保障。

## 公司破產與個人破產條文之間的一致性

14. 在2013年5月3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使有關公司破產制度的條文與《破產條例》下有關個人破產法律程序的條文保持一致。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新的公司破產法例中制訂的類似條文，已參照有關個人破產的條文。舉例而言，就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而提出的新條文建議，是參照現行個人破產制度中的類似條文擬訂。至於屬於不公平優惠的交易，《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破產條例》均訂有相關條文。目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依據對《破產條例》相關條文相互參照的提述，把《破產條例》中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條文加以變通後，應用於公司清盤個案。當局在公眾諮詢文件中建議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設定有關不公平優惠的獨立條文，以提高其清晰程度及成效。

### 外判清盤個案

15.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於2013年5月3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關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清盤人訂立發牌制度的提問時表示，目前破產管理署一直將清盤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處理，並一直監察參與公司的表現，確保外判服務的質素。由於外判制度一直運作順利，加上考慮到該行業規模較小，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為清盤人訂立發牌制度。

### 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時間表

16. 在上述會議的討論期間，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為公司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sup>7</sup>。該等委員察悉，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對公司的相關方(例如公司的債權人和僱員)所構成的不利影響較少。對公司而言，該程序較清盤程序更為優勝，而且商界及相關專業界別亦普遍支持設立企業拯救程序。

17. 政府當局在2014年7月7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因應於2009-2010年度就有關課題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當局一直就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進一步擬訂有關建議，並已於2014年5月提出一系列相關建議。鑒於當中涉及複雜的問題，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才

---

<sup>7</sup> 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旨在讓陷入短期財困的公司有機會扭轉困局或重整業務。有關程序涉及的建議，包括引入條文使有困難的公司接受臨時監管、設立不對該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暫止期，以及就該公司董事的法律責任引入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

能夠擬訂詳細的立法條文，以進一步諮詢相關持份者和擬備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sup>8</sup>。

## 最近發展

18. 在2015年10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項條例草案。

##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5日

---

<sup>8</sup> 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IB&W/2/1/5/4C)第20段指出，政府當局現正擬備有關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修訂條例草案的法律草擬指示，並會於稍後徵詢相關各方對其中細節的意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7-2018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1年11月7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把香港的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計劃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a> (立法會 CB(1)237/11-12(05)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CB(1)614/11-12號文件)
2013年4月16日	政府當局就"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a href="#">公眾諮詢文件</a> (立法會 CB(1)867/12-13(01)號文件)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文件</a> (立法會 CB(1)876/12-13(01)號文件)
2013年5月3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a> (立法會 CB(1)876/12-13(01)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CB(1)1789/12-13號文件)
2014年1月6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兩個編外職位以領導各項立法工作的建議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a> (立法會 CB(1)625/13-14(08)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CB(1)1310/13-14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4年2月19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商討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兩個編外職位的建議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a> (EC(2013-14)23)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ESC43/13-14號文件)
2014年7月7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公司破產法例優化工作的諮詢總結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a> (立法會CB(1)1536/13-14(01)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CB(1)1998/13-14號文件)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a href="#">條例草案</a>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a>  <a href="#">法律事務部報告</a> (立法會LS1/15-16號文件)